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0	偵	1258	洗錢防制法	文山一局	邱○蘭	起訴
合	110	偵	1258	洗錢防制法	文山一局	黎○貞	起訴
合	110	偵	2506	洗錢防制法	旗山分局	黎○貞	起訴
合	110	偵	4038	詐欺	吉安分局	鍾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偵	4459	洗錢防制法	海山分局	黎○貞	起訴
合	110	偵	5118	詐欺	吉安分局	莊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偵緝	266	洗錢防制法	花縣刑大	黎○貞	起訴
合	110	偵緝	267	洗錢防制法	花縣刑大	黎○貞	起訴
合	110	偵緝	268	洗錢防制法	花縣刑大	黎○貞	起訴
合	110	毒偵	32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徐○崑	緩起訴處分
合	110	毒偵	425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譚○彬	緩起訴處分
合	110	毒偵	519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吳○曜	緩起訴處分
合	110	毒偵	56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黃○偉	緩起訴處分
合	110	撤緩	16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臺灣高檢)	張晟有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毒偵000676)
合	110	撤緩	16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王子翊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毒偵000046)
孝	110	偵	4357	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	496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郭○睦	起訴
孝	110	撤緩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宋○芩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0	撤緩	174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吉安分局)	杜梅蓮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偵003873)
信	110	偵	4732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簡○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	5144	傷害	鳳林分局	黃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	516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	517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	5498	竊盜	花蓮地院	陳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2144	侵占	花蓮分局	賴○謙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0	偵	3357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如	起訴
強	110	偵	391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查○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強	110	偵	391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臻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強	110	偵	391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廖○瑋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強	110	偵	4604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林○維	起訴
強	110	偵	4623	詐欺	花蓮分局	劉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4623	詐欺	花蓮分局	劉○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4737	竊盜	鳳林分局	徐○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4955	傷害	新城分局	李○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5071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溫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5366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蔡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5410	詐欺	吉安分局	何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撤緩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滕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0	調偵	230	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宋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調偵	230	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調偵	230	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林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軍偵	81	妨害婚姻家庭	花縣婦隊	楊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軍偵	89	組織犯罪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軍偵	89	組織犯罪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軍偵	89	組織犯罪條例	花蓮分局	鍾○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軍調偵	4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古○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軍調偵	5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林○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2634	商標法	保二刑一	李○肇	不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2634	商標法	保二刑一	李○娟	不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2642	妨害秘密	花蓮分局	劉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3035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劉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3782	詐欺	內湖分局	游張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0年12月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0	撤緩	17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余凱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000159)
精	110	偵	3983	利用權勢猥褻	花蓮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42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